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2023432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設置臺中市大安區優質營農環境專區範圍及面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現改制為農業部)112年6月29日農企字第112001296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專區範圍：大安區之專區範圍內三十甲0067-0002地號等589筆土地，範圍為北至安溪路產業道路，南至東西三路，東從臨大甲南北四路，西至南北八路道路區域範圍的農牧用地。(如大安區優質營農環境專區範圍圖及地段號清冊資訊)。
- 二、專區面積：128公頃。
- 三、專區經營主體：臺中市大安區農會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